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77號

上訴人 黃仁傑

被上訴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19,6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之32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
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鄭伶瑩

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